【附表1】

**中原大學110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

**檢核表**

|  |  |
| --- | --- |
| 報考學系 |  |
| 申請人姓名 |  | 准考證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電話（日） |  | 電話（夜） |  |
| 行動電話 |  | E-mail信箱 |  |
| **特殊選才****報考資格**（請勾選一或一項以上項目） |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
| **證明文件** |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特殊選才資格證明文件：**例如：1.倫敦國際發明展銀牌（智慧與創造力）2.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國際發明展金牌3.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創意巧思） |
| 注意事項：1. 請於109年11月10日（二）17:00前，將本表連同證明文件與其他簡章要求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2.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報考人簽章：**年　　月　　日